

各項保險商品

5-7 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契約轉換之規定

依契約條款，有更約權之適用之險種，均可提出申請。

一、應備文件：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3. 若契約轉換險種為高費率險種轉換為低費率之險種或轉換後之危險保額增加時，需檢附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二、轉換方式：

1. 投保始期不變（即投保年齡不變）。
2. 採限於同一件保單內轉換方式（保單號碼不變）。
3. 採限單一險種轉換為單一險種方式，且不得作部份轉換。
4. 主、附約之間不得互相作轉換，但契約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轉換補退金額之處理：

- (1) 退費：退轉換前後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 (2) 補費：補轉換前後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四、停效件須同時辦理復效。

五、保單貸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須同時結算。

六、契約轉換無效之處理：

1. 契約轉換或變更後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如有下列情形一者，轉換不成立，保險契約仍依原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解除契約者。
 - (2)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上述第一項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2. 轉換後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者，則依轉換後契約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應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3.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若有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份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本公司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各項保險商品

5-7 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 契約轉換之限制

一、保額限制（於轉換生效日計算）：

1. 險種轉換後之保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保額。
2. 險種轉換後之保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高保額。
3. 險種轉換前後之當年度疾病身故保額不得增加。

註：長青保險附約(RAA~RAE)及一一五B型(LFB)當年度疾病身故保額含當年度身故或全殘廢所退還之保費、利息或未領年金之總和。

4. 低費率險轉換為高費率險，則轉換後之保額以原契約之保額為上限。

二、時間限制：

1. 保戶得於保單週年日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 (1) 投保未滿一年者。
- (2) 剩餘繳費期間不足兩年者。
- (3) 已辦理契約轉換者，自前次轉換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轉換。
- (4) 繳費期滿及躉繳件。

三、不受理契約轉換之險種類型：

1. 轉換後契約須為當時仍得銷售之商品，且需符合轉換當時投保規定。
2. 契約轉換以原保險契約進行轉換，轉換時需將原契約全部轉換，不得作部份轉換。
3. 主、附約之間不得互相作轉換，但契約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轉換為定期死亡保險。
5. 強制分紅保單可受理轉換為不分紅保單，以終身壽險為限。
6. 不受理傳統型保險與投資型保險間之互為轉換。
7. 不受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相互轉換。
8. 不受理投資型保險契約轉換為其他投資型保險契約。
9. 不受理功能性契約轉換。
10. 子女教育險(EAH、EAG)之轉換需依條款約定於繳費期滿前一個月內，轉換為躉繳生死合險，但該生死合險之被保險人限定為本契約之次被保險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1. 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
2. 已享有豁免保費者。
3. 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4. 已申請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者。
5. 以支票繳費尚未兌現者（須先換現或待兌現後再行申請）。
6. 申請理賠中（但不含申請生存保險金者）。
7. 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
8. 已停效之保單須辦理復效後之週年日方可辦理。

五、餘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投保及保全規定辦理。

各項保險商品

5-7 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繳費年期變更之規定

一、應備文件：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3. 若契約轉換險種為高費率險種轉換為低費率之險種或轉換後之危險保額增加時，需檢附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二、申請繳費年期變更之時間

1. 自保險契約投保滿三年(含)以上，至轉換後繳費年期之繳費期滿日前二年(含)之間的「保單週年日」。
2. 已辦理繳費年期變更者，自前次變更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轉換。

三、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始期及保險年齡不變。

四、保單貸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須同時結算。

五、契約轉換無效之處理：

1. 契約轉換或變更後契約之疾病身故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如有下列情形一者，轉換不成立，保險契約仍依原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解除契約者。
 - (2)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2. 上述第一項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3.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若有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份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本公司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繳費年期變更之限制

一、繳費年期變更限制：

1. 繳費年期變更以原保額為限，且與保險金額減少不可同時申請。
2. 保單有附加豁免保費附約者，需一併調整豁免險種繳費年期，調整後豁免險種繳費期滿日需與主約繳費期滿日相同。
3. 繳費年期變更時，須先結清累計「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險種限制：

1. 適用險種及可申請變更之年期：
 - (1)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DZ3)20 繳費年期變更為10年期。
 - (2) 新美滿金五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I2)20 繳費年期變更為12年期。

各項保險商品

5-7 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1. 已領取殘廢保險金者。
2. 已享有豁免保費者。
3. 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4. 已辦理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5. 以支票繳費尚未兌現者（須先換現或待兌現後再行申請）。
6. 申請理賠中（但不含申請生存保險金者）。
7. 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
8. 已停效之保單須辦理復效後之週年日方可辦理。
9. 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
10. 已停效之保單須辦理復效後之週年日方可辦理。

四、餘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投保及保全規定辦理。